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持續關連交易 —
重續獨家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有關(其中包括)2024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之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的通函。

2024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6年11月26日屆滿。為使本集團能夠重續目前與阿里媽媽軟件現行的安排，精準健康於2026年10月30日與阿里媽媽軟件訂立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2024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為自生效日期起至2029年3月31日止。

於本公告日期，阿里巴巴控股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阿里媽媽軟件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所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集團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預期該通函將於2026年11月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有關(其中包括)2024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之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的通函。

2024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6年11月26日屆滿。為使本集團能夠重續目前與阿里媽媽軟件現行的安排，精準健康於2026年10月30日與阿里媽媽軟件訂立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2024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為自生效日期起至2029年3月31日止。

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10月30日

訂約方

(a) 精準健康；及

(b) 阿里媽媽軟件。

期限與終止

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2029年3月31日止，並將予以重續，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訂約方將於協議屆滿前六個月採取行動簽訂經重續協議。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精準健康應根據阿里媽媽集團不時制定之相關營銷政策及質量要求，擁有就醫療健康類目產品及服務提供營銷審核服務的獨家營銷審核權及可向醫療健康類目的目標商家提供增值服務的附屬權利。

服務費

阿里媽媽軟件將向精準健康支付營銷審核服務費，金額相當於阿里媽媽集團就主營類目為醫療健康類目的目標商家在醫療健康類目下進行商品推廣收取的營銷服務費的20%，此乃經本集團與阿里媽媽集團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計及各項因素，包括：

(a) 本集團向目標商家提供的營銷審核服務及增值服務的價值，旨在優化營銷投放、將市場洞見整合至統一的技術平台並統籌管理營銷平台資源；

(b) 公平磋商，當中已計及雙方投入的資源及該等醫療健康相關營銷對本集團業務的間接助益；及

(c) 據本公司委聘、負責編製中國類似的數字營銷行業價值鏈研究報告之中國研究機構艾瑞諮詢發佈日期為2026年9月23日的市場報告，在類似的數字營銷行業領域內從事可比營銷服務並作為需求側營銷服務供應商的機構通常會收取約5%至15%的營銷費用分成。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將每季度覆查將從阿里媽媽軟件收取的營銷審核服務費金額，以確保該金額準確無誤。營銷審核服務費將每季度以現金結算。

因此，經考慮上述因素、2024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採納的歷史服務費率、自本公司委聘的中國研究公司行業研究中所識別的現行市場基準，董事會(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將依據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認為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安排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糾正及中止

(a) 倘於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服務期間，精準健康及／或其聯屬人士出現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的情況，並導致重大不利影響，則阿里媽媽集團將有權以書面通知方式要求精準健康及／或其聯屬人士於15日(「**糾正期**」)內予以糾正。

(b) 倘精準健康及／或其聯屬人士未能於糾正期內完成上文第(a)段所述糾正，則阿里媽媽集團將有權以向精準健康及／或其聯屬人士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中止精準健康及／或其聯屬人士之獨家營銷審核權，直至完成有關糾正為止(「**中止期**」)。於中止期內，阿里媽媽軟件無須向精準健康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支付任何獨家營銷審核費。

(c) 於中止期內，阿里媽媽集團可自行或透過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代替精準健康提供營銷審核服務及增值服務，惟精準健康及／或其聯屬人士將承擔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相關的一切合理費用。

(d) 倘(i)按照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被中止根據獨家營銷審核權提供營銷審核服務，及(ii)本集團及阿里媽媽集團未能於中止期開始後90日內就有關引致中止之任何違法違規行為的糾正事宜，或就恢復本集團根據獨家營銷審核權提供營銷審核服務的事宜達成一致意見，則精準健康及其聯屬人士將真誠與阿里媽媽集團進行協商，以找到公平且雙方可接納的解決方案，在此期間暫停狀態應維持不變。

過往交易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下表載列2024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各年度之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2024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	239.5	1,515.3	1,729.2	391	2,032	2,641

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在上文披露的年度上限屆滿日期後，未有為2024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中「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於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856.6百萬元(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2024年1月完成收購精準健康，而該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反映了自完成之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約三個月期間的交易。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2024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利用率分別約為61.3%、74.6%及65.5%。歷史年度上限主要乃參考本集團對目標商家營銷服務支出的預期而釐定，而該等預期則基於中國整體電商醫療健康市場之增長預測及本集團為吸引更多目標商家而推出之營銷計劃。該等前瞻性預測，就其性質而言，乃按相對審慎之基準編製，以配合相關期間尚處於相對早期階段之業務合作的預期增長及發展。儘管過往交易金額同比大幅上升，惟有關增長的實際速度較原先預測為緩，從而導致上文所載的使用率。

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分別為人民幣2,641百萬元、人民幣2,829百萬元及人民幣3,019百萬元。

該等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a) 2024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在得出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時，本集團管理層考慮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已產生之獨家服務過往交易金額人民幣239.5百萬元、人民幣1,515.3百萬元及人民幣1,729.2百萬元，以及本集團過往獨家服務之需求預期增加，導致截至2029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交易金額預期增加；

(b) 交易金額之同比波動：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3月31日止各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反映同比增長率分別約為8.7%、7.1%及6.7%。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考慮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相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歷史同比增長率約14.1%。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相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增長率並未獲採用作為有意義的參考，乃由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並未反映全年的營運情況。在此基礎上，管理層於設計建議年度上限時採納較溫和的增長率，並已考慮業務合作的成熟階段、現行市況及本集團對未來需求增長的預期；

(c) 在中國政府出台各項經濟刺激政策(如《促進健康消費專項行動方案》(2025年4月)及《擴大消費「十五五」規劃》(2026年7月),該等政策將健康消費確定為關鍵增長領域)的推動下,本公司本身根據對中國整體電商醫療健康市場之增長預測就目標商家營銷服務支出作出之預期;及

(d) 本公司為吸引更多目標商家及加強其致力為目標商家提供之服務而推出之營銷計劃。隨著本公司持續深化與商家的戰略合作及擴展其業務規模,本公司已在阿里巴巴集團營運或與其合作的各個電商平台投放更多資源,並擬繼續投放更多資源。因此,本公司在天貓健康平台的庫存單位數目及線上自營店的會員數目均呈現同比顯著增長。此外,預期本公司於未來財政年度的營銷計劃將重點推行大型推廣活動,例如「雙十一」購物節。本公司擬加大投放於搜索及推薦類廣告,參與平台全場推廣活動及渠道營銷活動,並落實針對性營銷舉措,包括發放優惠券、產品組合策略及會員專享推廣活動。透過上述安排,本公司務求提升重點品牌及產品的曝光度與市場能見度,提高客戶參與度及購買轉化率,從而支持業務運營持續增長。

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將依據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認為,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實施建議年度上限之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制定內控措施以監測年度上限的實施情況,當中包括書面政策,其載列運營團隊將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動用情況之資料上報行政人員之正確步驟,包括將每月報告提交予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及首席法律顧問,然後於有需要時提交予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運營團隊將與目標商家進行日常互動。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之施行情況，倘預見年度上限須作任何調整，將立即採取行動作出所需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以遵守及有否超出有關年度上限。

本公司會計部門主要負責審核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確保(i)將予進行之交易符合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即營銷服務費的20%)，及(ii)未超過相關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本公司會計部門每月將向阿里媽媽集團取得書面確認，確認本公司每月收取的營銷審核服務費為阿里媽媽集團所收營銷服務費的20%。此外，阿里媽媽集團之賬目將每半年進行一次審閱及每年進行一次審核，因此本公司將可獲知阿里媽媽集團所收的營銷服務費金額。倘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超出該年度各自年度上限的70%，或倘相關業務單位及會計部門預見相關業務營運將擴張，並可能於短期內耗用大部分年度上限，本公司會計部門須即時將有關事宜上報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法律部門。首席財務官將評估是否需要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如需要，則按照本公司相關內部程序修訂年度上限，並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之內部控制程序就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有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而言是否充足有效。

訂立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旨在為公眾提供普惠可及的醫療及健康服務。本集團持續在大健康領域利用既有優勢以整合其業務基礎，同時著眼未來做好前瞻性佈局。

本集團已識別到需要多個電商平台之協調營銷及廣告服務以推廣本集團及其目標商家的產品。本集團確信，持續獨家服務安排將透過本集團獨特的醫療健康洞察及對消費者醫療健康需求的深入了解，優化醫療健康商家的營銷效率及投資回報，並將把握交叉銷售機遇，鼓勵阿里媽媽集團之醫療健康商家使用本集團的現有服務產品，反之亦然。本集團認為，重續將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收入增長及盈利前景，並促進業務增長及增加醫療健康商家的營銷支出，從而為本公司及阿里媽媽集團達成雙贏成果。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將視乎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而定)認為，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秉承讓醫療健康普惠可及的初心，依託領先的數字科技和營運能力，致力於為億萬家庭提供普惠便捷、高效安全的醫療健康服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醫藥健康產品及服務銷售業務、互聯網醫療健康服務業務、數字化追溯服務業務及其他創新服務。

精準健康

精準健康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經營及管理與提供醫療健康類目項下營銷審核服務及增值服務有關的業務。

阿里巴巴控股及阿里巴巴集團

阿里巴巴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元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阿里巴巴集團是一家聚焦AI＋雲及商業的全球科技公司。阿里巴巴集團依託全棧AI能力與服務，從應用到算力基礎設施，為消費者及企業客戶提供支持。阿里巴巴集團的AI科技以千問大模型及多模態模型系列為基石，為企業級解決方案及消費者平台等各項服務提供智能驅動力。阿里巴巴集團的電商業務堅持以用戶為先，為商家、品牌、零售商及中小企業提供技術及營銷觸達能力，助力其連接客戶、高效運營。

阿里媽媽

阿里媽媽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使用數據技術營運阿里巴巴集團之營銷技術平台。阿里媽媽平台將商家、品牌及零售商之營銷需求與阿里巴巴集團自有平台及第三方物業的媒體資源相配對。

阿里媽媽軟件

阿里媽媽軟件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使用數據技術營運阿里巴巴集團之營銷技術平台。阿里媽媽平台將商家、品牌及零售商之營銷需求與阿里巴巴集團自有平台及第三方物業的媒體資源相配對。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阿里巴巴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阿里媽媽軟件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所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集團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沈滌凡先生、盛夢月女士及黃佼佼女士均為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故該等董事各自被視作或可被認為於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董事會通過批准訂立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批准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過往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的通函所披露，2024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三年，自2023年11月27日起生效，至2026年11月26日屆滿。於2024年1月1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2024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已獲批准。

由於一項無心之行政疏忽，本公司並未察覺年度上限之到期日(即2026年3月31日)與2024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之到期日(即2026年11月26日)之間存在時間間隔(「**間隔期間**」)。因此，儘管2024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已於2024年1月16日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惟並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間隔期間設立獨立年度上限(「**該事件**」)。因此，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53條的規定，該等條文分別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在協定關連交易的條款後盡快公佈有關交易及就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年度上限。於2026年4月，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已超過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最低限額。

該事件於本公司於2026年9月籌備重續2024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期間引起本公司注意。於發現後，本公司已迅速採取以下行動，以防止任何類似情況再次發生：

1. 通知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有關事宜；

2. 進行內部審查，以確定自2026年3月31日起所進行交易之性質及總金額；

3. 向其法律顧問諮詢有關適用上市規則規定及適當補救行動；

4. 編製本公告以披露該事件；及

5. 展開程序，以就建議年度上限(直至2024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於2026年11月26日屆滿為止)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所有上述行動已完成。該事件之發生純屬無意，且並非歸因於本公司任何故意作為或不作為。本公司自此已採取並將繼續實施更嚴謹之程序，以加強本集團內部溝通，從而防止日後再次發生任何類似事件。

為進一步加強本公司日後對上市規則之遵守，本公司已採納並將實施以下額外補救措施：

(a) 本公司將於外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為其董事、高級管理層以及法務及財務部相關員工提供年度培訓，以增進其對上市規則之熟悉程度，並提升其對持續關連交易內部監控程序之合規意識；

(b) 本公司會計部已備存一份清單，列明所有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有效協議，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協議訂約方、生效日期、屆滿日期、重續時間表及年度上限。會計主管將每月更新該清單，且會計經理將每月審閱該清單，以確保相關協議妥善存檔及備案跟蹤，且所進行之交易均符合定價政策及不超出年度上限；

(c) 本公司已根據本集團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進行規模測試評估，並將於本集團每份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後持續更新該評估。於訂立任何交易前，會計部門將審閱交易清單，並評估潛在交易是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與任何現有交易合併計算。任何交易如計算得出之任何百分比率為0.1%或以上、可能需要進行合併計算，或達到年度上限的特定門檻，須立即上報財務及法律部門，或如有需要，上報首席財務官及執行董事，由其共同決定是否應諮詢外部法律顧問及／或於交易進行前是否需要諮詢或知會聯交所；及

(d) 本公司審計部門將密切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及充足性，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其審閱結果。

本公司預計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全面實施上述措施。

股東特別大會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任何於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有關協議及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盡悉，於本公告日期，Perfect Advance、阿里巴巴投資、Ali JK、Taobao Holding及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為阿里巴巴控股之緊密聯繫人)各自持有3,103,816,661股股份、48,716,465股股份、4,560,785,407股股份、2,558,222,222股股份及60,576,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包括Perfect Advance、阿里巴巴投資、Ali JK、Taobao Holding及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各自之聯繫人持有之所有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19%、0.30%、28.20%、15.82%及0.37%。此合計為10,332,116,75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88%。Perfect Advance、阿里巴

巴投資、Ali JK、Taobao Holding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括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各自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提呈的旨在批准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於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CP信託賬戶及NCP信託賬戶合共持有17,149,97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0.11%。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受託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於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有關協議及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預期該通函將於2026年11月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4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並經本公司於2023年8月11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修訂之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4日之通函附錄二
「2024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	指	於2023年11月27日由精準健康與阿里媽媽軟件訂立之獨家服務框架協議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8月30日之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30日之通函附錄二
「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	指	於2026年10月30日由精準健康與阿里媽媽軟件訂立之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提供醫療健康類目下的營銷審核服務及增值服務

「聯屬人士」	指	(a)就任何屬個人之人士而言，其直系家屬及(b)就任何並非個人之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控制或受控於或共同受控於該人士的任何其他人士
「Ali JK」	指	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	指	由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公司集團，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元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阿里巴巴投資」	指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媽媽」	指	杭州阿里媽媽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媽媽集團」	指	阿里媽媽及其附屬公司
「阿里媽媽軟件」	指	杭州阿里媽媽軟件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媽媽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品牌營銷」	指	阿里媽媽集團通過(包括但不限於)品銷寶，以提高品牌曝光率和知名度為目的，而提供的營銷產品及服務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制」	指	透過擁有具表決權之證券、以合約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支配一名人士之業務、管理及政策之權力或授權(不論行使與否)，而該項權力或授權將不可推翻地假定於擁有實益擁有權，或擁有支配超過百分之五十(50%)有權於該人士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票數之權力，或擁有控制該人士之董事會(或類似監管組織)大多數成員之組成之權力時存在；詞彙「控制」及「受控制」亦應按此詮釋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CP信託賬戶」	指	受託人於其中以本公司關連人士為受益人持有股份之信託賬戶
「董事」	指	董事會成員
「生效日期」	指	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之生效日期，即2026年11月27日或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
「獨家營銷審核權」	指	在醫療健康類目下，運營及管理營銷審核服務之獨家權利，並絕對排除阿里媽媽集團和淘天集團

「政府實體」	指	在任何外國、國內、跨國、聯邦、地區、州或地方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政府擁有或政府控制(全部或部分)的企業、國際公共組織、監管機構、法院、審裁處、委員會、董事會、局、代理機構、機關，或任何監管、行政或其他部門、或代理機構，或上述任何機構之任何政治或其他分支機構，或任何政黨或其官員，或任何政治職位之候選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醫療健康類目」	指	具有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可能不時修訂)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直系親屬」	指	就任何自然人而言，(a)該人士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子女、孫兒女及外孫兒女、兄弟姐妹及配偶的兄弟姐妹(在各情況下，不論是領養或親生)；(b)該人士之子女、孫兒女及外孫兒女以及兄弟姐妹的配偶(在各情況下，不論是領養或親生)；及(c)上述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控制之遺產、信託、合夥機構及其他人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一緋女士、邵蓉博士及吳亦泓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設立旨在就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獲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但不包括(i)阿里巴巴控股及其聯繫人(包括Perfect Advance、阿里巴巴投資、Ali JK、Taobao Holding及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及(ii)須於將予召開以批准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人士
「精準健康」	指	杭州精準健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營銷審核服務」	指	由精準健康根據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可能不時修訂)提供的營銷審核服務，包括(i)有關目標商家透過阿里媽媽集團按效果營銷及／或品牌營銷方式投放的營銷素材的審核服務；及(ii)該等就醫療健康類目產品及服務營銷素材的相關資質的審核服務
「營銷審核服務費」	指	阿里媽媽集團應付精準健康之服務費，乃根據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可能不時修訂)按協定的定價政策釐定
「營銷服務費」	指	阿里媽媽集團就效果營銷和品牌營銷所收取的各類服務費用的總稱，其具體呈現形式包括但不限於阿里媽媽集團就效果類和品牌推廣類營銷軟件服務以及可能不時採納的其他形式的營銷軟件服務所收取的軟件服務費、技術服務費等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對阿里媽媽集團或淘天集團的財務狀況、運營和／或資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i) 政府實體已對阿里媽媽集團和／或淘天集團啟動行政程序(a)作出金額合計超過人民幣12,500,000元(或其他貨幣等值)的行政處罰，或(b)作出行政命令，包括限制經營、責令停產停業、吊銷或撤銷營業執照及許可、以及責令整改等將導致前述同等程度的不利影響的措施； (ii) 阿里媽媽集團和／或淘天集團須向第三方作出賠償總額合計超過人民幣12,500,000元(或其他貨幣等值)；或 (iii) 阿里媽媽集團和／或淘天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須承擔行政或刑事責任
「NCP信託賬戶」	指	受託人於其中以本公司非關連人士為受益人持有股份之信託賬戶
「購股權」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可認購或收購股份之購股權
「Perfect Advance」	指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效果營銷」	指	阿里媽媽集團通過(包括但不限於)萬象台AI無界，以幫助商家提升經營業績為目的，而提供的營銷產品及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主營類目」	指	根據商家服務協議、規則和標準由系統自動識別出的商家銷售的產品或服務的性質及類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為獲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之股份之待定權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表決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
「股份獎勵計劃」	指	(i)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ii)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包括(就任何人士而言):(i)該人士(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擁有或控制50%以上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權益之任何公司或商業實體,而有關股本或權益附有普通投票權,可推選該公司或商業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ii)該人士(通過合約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擁有或控制不超過50%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權益之任何公司或商業實體,而有關股本或權益附有普通投票權,可推選該公司或商業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惟(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實際控制該公司或商業實體之管理或業務運營方向;及(iii)於任何時候合併計入該人士賬目,或根據香港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不時可能適用於該人士之其他公認會計原則或準則須合併計入該人士賬目之任何公司或商業實體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淘寶」	指	淘天集團旗下運營淘寶平台的公司,包括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及浙江淘寶網絡有限公司
「淘天集團」	指	阿里巴巴集團旗下的商業集團,旗下擁有淘寶平台、天貓平台、天貓國際、淘寶直播、天貓超市、淘寶買菜等業務,提供線上零售交易、數字營銷等服務
「Taobao Holding」	指	淘寶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淘寶平台」	指	淘寶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及相關的軟件、技術支持的電子商務平台網站及軟件客戶端,網址為www.taobao.com(或根據淘寶業務需要不時修改的URL,包括但不限於計算機互聯網或移動設備互聯網的URL)

「目標商家」	指	委聘阿里媽媽集團營銷產品及／或服務的淘寶平台或天貓平台商家或品牌，或商家或品牌所委聘的營銷代理
「天貓」	指	淘天集團旗下運營天貓平台的公司，包括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及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
「天貓健康平台」	指	本公司運營的醫療健康電商平台，供應藥品、醫療設備、保健品及中藥等
「天貓平台」	指	天貓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及相關的軟件、技術支持的電子商務平台網站及軟件客戶端，網址為www.tmall.com（或根據天貓業務需要不時修改的URL，包括但不限於計算機互聯網或移動設備互聯網的URL）
「受託人」	指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委任之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獨立專業受託人
「增值服務」	指	根據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可能不時修訂），精準健康於阿里媽媽集團之授權範圍內，按照阿里媽媽集團制定的標準及要求，向主營類目為醫療健康類目的目標商家提供之增值服務，包括向相關目標商家提供有關醫療健康類目營銷推廣的諮詢及建議，以及進行答疑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余涌

香港，2026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涌先生、沈滌凡先生及盛夢月女士；非執行董事黃佼佼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一緋女士、邵蓉博士及吳亦泓女士。